

高压物理与地震科技联合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根据“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实验室运行机制，为了提升实验室在高压物理与地震科技研究领域的学术水平和引领作用，促进学科发展，加强人才培养，发挥实验室共享创新平台的作用，特设立实验室开放基金，面向国内科研院所、高校发布。

第二条、实验室开放基金指南的原则：围绕高压物理与地震科技体系建设，瞄准学科前沿，通过实验与理论结合，着力科技创新和军民融合，以项目研究为牵引，服务于国家安全、防震减灾和国民经济建设，项目指南每年由实验室发布。

第三条、实验室开放基金由依托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和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支持，每年提供约 200 万元的总经费。用于资助 6-10 个项目申请。项目的申请、实施、结题等均由实验室自主确定和组织实施。

第四条、联合实验室办公室牵头组织编制下一年度联合实验室开发基金支出规划和项目申报指南，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申报指南并接受项目申请书。联合实验室办公室负责项目立项、实施和验收的监督。

第五条、项目申请者必须直接从事研究工作，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职称。若申请者不具有高级专业职称，须有两名具有高级专业职称同行科技人员推荐。

第六条、申请书应由所在单位进行全面审查，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实验室。

第七条、开放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守《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基本科研业务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预算编制应科学合理。预算支出

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 / 文献 / 信息传播 / 知识产权事务费、国际合作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和其他支出。预算含其他支出的,应在申请时具体说明。开发项目资金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支出研究所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含科研房屋占用费),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

第八条、项目申请书由实验室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咨询审议,申请项目的咨询审议意见分为同意资助和不予资助。联合实验室办公室组织召开学术委员会对同意资助的项目进行会评,并对同意资助项目按照优先顺序排序,并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确定最终资助课题及经费。

第九条、除涉密项目外,对资助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联合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受理公示期反馈意见。并提交联合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和复议。无异议项目经批复后,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与资助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签订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协议书。

第十条、项目研究周期以 1-2 年为一期。

第十一条、实验室鼓励项目申请形成联合研究团队,充分利用双方实验研究平台开展合作研究,并互派研究人员、联合培养研究生、博士后等参加课题研究工作。

第十二条、实验室办公室按照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鼓励科技前沿探索的原则,定期组织对开放基金项目执行情况的考核和绩效评价工作。定期组织一定形式的检查,了解督促项目的进展。

第十三条、联合实验室办公室组织实施开发基金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公开验收时间、程序和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结题前做好相关软件 / 设备自测试、档案自查工作,配合财务、审计等部门做好经费决算和审计工作,

配合档案部门做好档案验收工作，并在项目执行期后两个月以内，向联合实验室办公室提交验收申请表、项目结题报告、经费决算表等材料。项目结题报告内容应依据工作任务书，说明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任务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等。

项目结题验收采用会议评审方式，主要依据工作任务书、负责人的口头汇报、结题报告、经费决算表和其他必要结题证明材料等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通过和不通过。由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项目必须通过验收才能结题。

因故未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在限期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表，再次验收不通过的，视为项目验收不通过。

第十四条、项目产生的成果、奖励、论文等应注明本项目为第一资助（高压物理与地震科技联合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号：）The Opening Foundation of the United Laboratory of High-Pressure Physics and Earthquake Science ()。项目结题时应以高压物理与地震科技联合实验室（英文“the United Laboratory of High-Pressure Physics and Earthquake Science”为第一或者第二署名单位发表至少 1 篇 SCI 检索科技论文。

第十五条、对于不按要求报送各类报表，不认真执行本办法，未完成研究计划，重点实验室有权缓、停拨款，直至取消其基金申请资格。

第十六条、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联合实验室。

